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10號

原　　告　孔祥榕

被　　告　金和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椿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皓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